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55 元/股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授予价格:** 30.55 元/股。

(四)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六)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text{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times \text{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1) 销售员工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销售人员（含内销和外销）的，其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 二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0%

2) 其他员工绩效考核

除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70%
C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4）。

（五）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均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 92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同意以 30.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授予数量：92.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72 人。

（四）授予价格：30.5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俊连	董事、副总经理	5.6120	6.10%	0.09%
2	骆琦	副总经理	5.5200	6.00%	0.09%
3	王亚芳	董事、财务总监	2.3000	2.50%	0.04%
4	王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000	2.50%	0.04%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68 人）			76.2680	82.90%	1.23%
合计			92.0000	100.00%	1.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58.58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9.72%、33.50%、29.31%（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37%、1.49%、1.51%（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 5、股息收益率：0.25%（采用公司最近 2 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

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92.00	2,694.83	346.63	1,384.25	679.83	284.1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八、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